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有關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有關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和繼續委任出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按文義所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主席)

李文恩

楊作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新滋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BBS太平紳士

邢家維

王經緯

香港辦事處：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35樓B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有關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

- (b) 發行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新股份；
- (c) 就以上(b)項，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增設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重續及批准董事的委任函件。

建議有關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上文(ii)的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於建議一般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5,000,000股。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和繼續委任出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文恩先生（「李先生」）及邢家維先生（「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儘管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尹先生」）及邢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董事會認為他們於不同背景所取得之技能與經驗將會使彼等在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有利幫助，並將繼續向董事會提出有效意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訂一份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個人觀點及經驗之清單（如有需要）；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董事會函件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交際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將會就委任事宜在其認為恰當時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將會視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由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向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前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後，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就建議委任尹先生和邢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儘管尹先生和邢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他們仍屬獨立，並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之任期內，彼一直適時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展現其專業態度。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李先生和邢先生為董事；及(ii)繼續委任尹先生和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emanchemical.com 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及重選董事。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合理資料，現概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825,000,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2,500,00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

現建議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條例）撥付。

利用股本購回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之購回股份須視作已註銷，其已發行股本亦將相應減低。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6. 權益披露

目前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被批准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被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分別擁有82,500,000股及536,2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及65%。就收購守則而言，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618,75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所持股份數額將增加至約83.33%，而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將減低至本公司總共股份數目之少於25%。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目減低至少於25%，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3.43	3.09
四月	3.49	3.14
五月	4.14	3.34
六月	3.95	3.83
七月	3.90	3.70
八月	3.86	3.53
九月	3.75	3.32
十月	4.05	3.73
十一月	3.92	3.65
十二月	3.79	3.6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02	3.70
二月	4.20	3.96
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4.25	3.96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李文恩先生－執行董事

李文恩先生，44歲，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並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機械物料採購，人事管理及維繫與國內政府機構關係工作。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李先生獲頒為二零一三年香港青年工業家及二零一三年青年企業家。彼現獲委任為城市大學化學系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委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衛少琦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披露及為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提及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53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李文恩先生亦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相關購股權於8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受限於本集團若干財務表現目標，該等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3.7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李先生目前之年薪約為4,200,000港元。李先生亦可享有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的大多數(李先生將於建議釐訂應付其金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決定，惟於任何

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李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盈利10%。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給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關於李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2) 邢家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47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公司(股份代號：2628)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根據將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邢先生的任期約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件，邢先生每年的酬金為18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邢先生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提及外，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關於邢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邢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若干董事的委任函件詳情

除批准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之委任函件外，以下委任函件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及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簽署委任函件，重續其委任，任期約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其相關委任函件，尹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認為該等委任條款合理。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文恩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b) 按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所行使之認購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數目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之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兆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辦事處：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35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新滋教授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